

#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28206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68533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（以下簡稱數位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數位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創新服務科：智慧城市整體規劃與研究、新創科技應用規劃推動與人才培育、設置與應用資訊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、資訊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、開放資料應用及資訊交流、市政大數據應用規劃推動、開放政府政策研究與各產業、機關、學校、研究機構之資通訊應用合作開發等事項。

二、數位匯流科：資訊安全、寬頻智慧城市基礎建設規劃管理、電信及通訊產業合作發展、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管理等事項。

三、整合應用科：智慧市民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、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廣及檢核、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推動、資訊教育訓練之推動、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等事項。

四、系統規劃科：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運、地理資訊發展規劃、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維運、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之推動、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等事項。

五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、研考、財產管理、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數位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高級分析師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設計師、助理管理師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數位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數位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

事項。

第七條 數位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數位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後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另定之。

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。  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第十一條 數位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
第十二條 數位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數位局擬訂，報請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數位局訂定，報請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